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0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上午在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山东钢铁总部办公楼302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独立董事刘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马建春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苗刚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书面委托董事王爱国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十八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2022年董事会经费使用情况及2023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计划的报告》。

(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3年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计划为：生铁1,130万吨，粗钢1,641万吨，商品坯材1,700万吨。其中：莱芜分公司生铁340万吨，粗钢691万吨，商品坯材803万吨；日照公司生铁790万吨，粗钢950万吨，商品坯材897万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1.公司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额为419,234万元，全年累计完成投资219,394万元。

2.公司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额为217,77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55,153,248.20元。公司拟以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98,849,55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股利320,965,486.62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7.82%，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22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2.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能够严格遵守交易双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实际，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议案，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董事王向东先生、孙日东先生、陈肖鸿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向东先生、孙日东先生、陈肖鸿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1年。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暨ESG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12万元/人，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所在岗位确定薪酬；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根据兼任岗位领取薪酬。上述监事均不额外领取薪酬，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4.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与董事会签订的契约化管理责任书确定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制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转让码头项目土地、海域使用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公司关联董事王向东先生、孙日东先生、陈肖鸿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转让码头项目土地、海域使用权暨关联交易公告》(2023-013)。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1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3年，在协议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年度在财务公司最高日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60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期同类型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型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年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期同类型的贷款利率，及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型的贷款利率。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王向东先生、孙日东先生、陈肖鸿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通过审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并结合2022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在协议期间，财务公司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未出现业务违约情形；财务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能够及时向公司提供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能够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可收回性具有保障，未出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与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司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高于人民币60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

2.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型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票据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的票据贴现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山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0日，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3家成员单位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现有注册资金30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3家，其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03,947.54万元(含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7.9825%；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78,052.46万元(含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6.0175%，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9032838X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44H23701001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

经营期限:2012年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1,471,186.89万元，净资产404,004.02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1,054,701.2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2,639.52万元，实现净利润38,131.86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财务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监管及监测指标情况如下：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实际为28.80%。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0，不高于资本总额。

3.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公司担保余额为19.08亿元，不高于资本总额。

4.有价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公司有价证券投资比例为15.41%，低于70%。

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率为0.07%，不高于资本总额的20%。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上述第1、2、3、4、5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详见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中“四(二)服务内容”部分。

(二)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留存资金收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0万元，存款余额为568,742.16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转让码头项目土地、海域使用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拟将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转让给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码头公司”)，转让价格为以202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评估价格36,002.25万元(不含税价)。

● 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公司持有山钢码头公司35%的股份，山钢码头公司董事会有三名董事由日照公司委派，且其中一人为董事长，日照公司对山钢码头公司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判断，山钢码头公司为日照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事项尚需日照公司股东会及山钢码头公司股东会审议，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7232.66万元(不含本次)。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日照公司拟以36,002.25万元将持有的部分码头项目土地海域使用权转让给山钢码头公司。

2013年3月，国家发改委批复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发改产业〔2013〕447号)，项目单位为山钢集团，由日照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其中码头泊位核准批复建设内容为：1个30万吨级铁矿石接卸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1575万吨，4个1万吨级和3个4万吨级杂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910万吨。

目前，码头项目土地、海域使用权均归属日照公司。由于建材涨价等原因，码头项目建设进度推进缓慢，影响了日照公司沿海物流优势的发挥，且相关海域如不进行实质性利用，存在被政府收回的风险。鉴于以上情况，日照公司拟将持有的码头项目土地海域使用权协议转让给山钢码头公司，为其创造融资条件，以推动码头项目的建设。

本次资产转让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交易。拟转让土地、海域使用权的资产评估机构由日照公司与山钢码头公司共同委托；以202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4105号)，拟转让的资产账面价值19,661.68万元，评估价值为36,002.25万元，评估增值16,340.57万元，增值率83.11%。以评估值36,002.25万元为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不含税价)。

土地使用权、成品码头(防波堤)海域使用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山钢码头公司督促银行将合同约定全额价款一次性支付至日照公司监管账户；产权完成过户后3个工作日内，山钢码头公司携带产权证办理抵押登记，银行解除日照公司账户对应资金的监管。

矿石码头海域使用权、成品码头(填海造地)海域使用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由山钢码头公司委托的担保公司向日照公司出具合同约定全额价款对应的无条件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日照公司收到合同约定的全额价款；山钢码头公司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并办理银行抵押后，将合同约定全额价款一次性直接支付至日照公司银行账号。

日照公司持有山钢码头公司35%的股份，山钢码头公司董事会有三名董事由日照公司委派，且其中一人为董事长，日照公司对山钢码头公司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判断，山钢码头公司为日照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7232.66万元(不含本次)。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贺照第

4.注册资本:93,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年3月

6.登记机关: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住所(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上海路南海滨五路东(幢号:001)812.813号

8.经营范围: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矿石、煤炭、焦炭、水渣、成品钢、废钢的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物流服务。

9.营业期限:2014年03月20日至2024年03月20日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41,850	45%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32,550	35%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600	20%
合计	93,000	100%

11. 山钢码头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21年	1,867,783,234.02	909,564,715.02	29,185,411.01	193,799.75
2022年	1,900,956,668.55	910,246,505.61	80,292,540.9	639,384.99

(备注:2022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内容

拟转让的标的为码头工程土地、海域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为鲁(2018)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24259号，面积156488.9㎡(234.73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6年01月29日止。

2.海域使用权

(1)国海证2016A37110300189，建设填海造地62.2716公顷，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终止日期为2066年1月24日。

(2)国海证2016A37110300192，非透水构筑物26.0892公顷，港池68.9034公顷，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终止日期2066年1月24日。

(3)国海证2016A37110300203，非透水构筑物13.5434公顷，港池52.5334公顷，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终止日期2066年1月24日。

(4)国(2018)海不动产权第0000018号，填海造地面积100.9388公顷，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终止日期2066年1月24日。本次转让成品码头填海造地68.3014公顷，剩余32.6374公顷日照公司已申报不再填海，等待国家海洋主管部门退回海域使用金。

拟转让土地面积234.73亩，拟转让海域使用权面积291.6424公顷。详见下表：

产权分类	项目	产权证号	使用期限	面积	用海方式
海域	矿石码头	国海证2016A37110300189号	2016.1.25-2066.2.24	62.2716公顷	填海造地
		国海证2016A37110300192号	2016.1.25-2066.2.24	26.0892公顷	非透水构筑物
			2016.1.25-2066.2.24	68.9034公顷	港池用海
	成品码头	国海证2016A37110300203号	2016.1.25-2066.2.24	13.5434公顷	非透水构筑物
			2016.1.25-2066.2.24	52.5334公顷	港池用海
		国(2018)海不动产权第0000018号	2016.1.25-2066.2.24	59.2559公顷	填海造地
	工业厂区(二)	国(2018)海不动产权第0000018号	2016.1.25-2066.2.24	9.0455公顷	填海造地
			海域占用面积合计	291.6424公顷	
土地		鲁(2018)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24259号	2016.1.30-2066.1.29	234.73亩	

(二)定价政策依据

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202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值为本次资产转让价格。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以202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的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19,661.68万元，评估价值为36,002.25万元，评估增值16,340.57万元，增值率83.11%。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近年来的价格上涨导致。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土地使用权	4,553.37	3,992.84	5,317.18	1,324.34	33.17%
2	海域使用权	17,386.39	15,668.85	30,685.07	15,016.22	95.83%
3	合计	21,939.76	19,661.68	36,002.25	16,340.57	83.11%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码头项目土地、海域使用权转让后，将实现码头项目的建设主体与土地、海域使用权属的统一，有利于山钢码头公司融资，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投运，同时规避海域使用权被收回风险。码头项目建成投运后，将进一步降低日照公司物流成本，充分发挥临海区位优势。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转让码头项目土地、海域使用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向东、孙日东、陈肖鸿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就此事项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1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1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如适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保如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黄飞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安宾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2万元，合计168万元，定价原则为招标定价。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要求，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1年。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名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1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4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0日

至2023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2	山东钢铁	2023/4/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到达日不晚于2023年4月19日)。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3107。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31-77920798，0531-67606881

2.传　真:0531-77920798

3.联 系 人:王洪瑞

4.邮　编:271104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1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11月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47,700,062股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946,549,616股变更为10,698,849,55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946,549,616元变更为10,698,849,554元，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10,698,849,554元”，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6230489L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98,849,554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禁止储存)、焦炉煤气供应，发电，供热；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大锻件、焦炭及炼焦化产品、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石及类似矿石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专用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3-00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等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公司海外收入占比较大，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预计2023年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加剧的风险，为规避资产及负债业务的汇率及利率风险的需要，2023年公司拟操作余额不超过65亿美元的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资金衍生品交易概述及必要性说明

1.外汇资金衍生品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结汇、掉期协议，约定未来购汇、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等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购汇、结汇业务，锁定当期购汇、结汇成本。

2.公司开展本次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目的是规避和防范公司因国际贸易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提前将换汇交易成本固定在一定水平，可以有效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3. 公司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海外资产/负债规模等相适应，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在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加速公司与新增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实现融合及协同效应，公司认为有必要通过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

二、拟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交易概述

1.远期结汇/购汇业务

针对公司进、出口业务，与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购汇合约，锁定未来外汇兑本币的结/购汇汇率，消除汇率波动的影响。

2.外汇掉期业务

针对公司的近远端现金流的不同需求，与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签订掉期合约，规避汇率波动的影响。

3.NDF(即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和期权业务

公司面临的风险币种日趋多样化及汇率波动幅度越来越大，如印度卢比、俄罗斯卢布、泰铢等，部分币种在当地没有可正常交割的普通远期或对冲成本太高。为增加对冲的措施和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将尝试通过其他NDF、货币期货和期权组合等产品作为补充及备用对冲手段。

4.货币、利率互换等业务

随着公司的国际化运营，海外业务规模、资产及负债日益增加。为有效对冲海外资产及负债所面临的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货币及/或利率互换业务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的进出口情况及经营预算，以上第1-3项业务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汇率波动风险等，2023年拟操作余额不超过50亿美元；第4项业务为规避资产及负债业务的汇率及利率风险，2023年拟操作余额不超过15亿美元。公司会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总计余额65亿美元范围内调整上述1-4项业务的具体操作金额。

三、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日常运营活动所涉及的外汇资金业务期限基本在一年以内。涉及的资产及负债项下的货币/利率掉期业务在1-5年内。

2.交易对手: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但在本议案涉及的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对手不包括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海尔集团公司下属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主体。

3.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外汇资金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就外汇资金业务的操作规范，公司内部按照《外汇风险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严格执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五、外汇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资金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远期结汇业务:公司将根据产品成本(构成基本为人民币)和市场风险确定是否签订远期合约，签订合约后相当于锁定了换汇价格，通过远期结汇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远期购汇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进口合约和汇率风险，通过此业务锁定未来换汇成本。虽然存在一定的机会损失风险，但通过远期购汇业务将有效降低市场波动风险，锁定采购成本。

其他NDF、期权等衍生品工具主要在无法签订普通远期结/购汇业务或成本过高时进行操作，仅作为以上业务的补充。

货币互换业务主要是通过调整资产或负债的币种，使资产和负债币种得以匹配，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利率互换业务是将浮动利率业务转换为固定利率业务，规避利率波动风险，或是在利率下行的情况下，通过将固定利率转为浮动利率以降低成本。以上业务均存在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投机行为。

2.汇率波动风险

在公司按外汇管理策略锁定远期汇率后，外汇汇率实际走势与公司锁定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形成公司损失；在外汇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锁定外汇套保合约与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不一致时，将形成汇兑损失影响；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也将形成汇兑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交易违约风险

在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5.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且仅限用于进行公司进出口业务、海外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外汇操作，公司不得从事该范围之外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2.严格按照《外汇风险管理政策》、《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审批流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总裁/总裁办公会负责本次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由资金部作为经办部门，财务部等为日常审核部门。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4.公司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和实际业务敞口情况，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七、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资金衍生品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可以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资金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资金业务。

十一、备查文件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拟出席本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将于同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D股、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公司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dgap.de/、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http://smart-home.haier.com/en/ggyxw/，向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等的通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四个会议顺次召开)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科创生态园人单合一研究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D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及年度报告摘要》	√	√	√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
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1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	√	√	√
1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	√
1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	√
1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1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1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1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	√	√
1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D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	√	√

此外，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03)、《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04)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2、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尔集团公司、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D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

注:(1)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2)上述议案同时需要2023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等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03)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D股、H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六) 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0	海尔智家	2023/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3年6月20日16: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科创生态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D股股东、H股股东)

参见本公司于公司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dgap.de/、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http://smart-home.haier.com/en/ggyxw/，向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等的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联系地址: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科创生态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101

联系人:刘晓梅 刘涛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传真:0532-8893 1689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及年度报告摘要》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			
1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1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D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D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